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 类别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方江涛 |
| | 韩洋 |
| | 梁智震 |
| | 深圳金锐扬 |
| | 汇融金控 |
| 配套资金认购方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 |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 | 睿诚臻达 |
| | 蔡小如 |
| | 陈融圣 |
| | 方江涛 |
| | 上官步燕 |
| | 刘健 |

##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书面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并购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对本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摘要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

2、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3、根据达华智能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07号），达华智能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03号）和金锐显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81号）在摘要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4、修改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和必要性分析，详见本摘要之“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之“5、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支出安排决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和“7、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5、补充披露和修改了关于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等事宜，详见本摘要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和“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关于上述事宜的描述。

6、修改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蔡小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摘要之“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本摘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之“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8、补充披露了金锐显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情况，详见本摘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金锐显历史沿革”之“（十）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中关于金锐显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

9、修改和补充披露了关于2014年10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应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依据，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在融金控以原价转让金锐显10%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者协议安排等事宜，详见本摘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交易、增资事项”之“（一）2014年金锐显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二）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应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三）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应股权交易作价不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和“（四）汇融金控以原价转让金锐显10%股权不存在其他原因及协议安排”。

10、补充披露了关于金锐显外协加工比例、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外协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性及相关防范措施，详见本摘要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主要经营模式”之“（二）生产模式”。

11、补充披露了金锐显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和2016年及以后年度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本摘要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三）营业收入的预测”和“4、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和“5、2016年及以后年度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12、补充披露了金锐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对金锐显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摘要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之“（四）营业成本的预测”之“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金锐显预测营业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和“2、汇率变动对金锐显评估值的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13、补充披露了金锐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差异情况，详见本摘要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四、金锐显主要会计政策情况和会计估计”之“（五）金锐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之差异”。

14、补充披露了金锐显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详见本摘要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产品、用途及竞争优势”中关于此问题的描述。

15、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详见本摘要之“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6、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上官步燕将担任达华智能副总裁，在本摘要中关于上官步燕的任职情况及本次交易关联方等表述中进行了相应更新。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达华智能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金锐显 | 指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 指 |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金锐显100%的股权 |
|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 | 指 |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指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 |
| 华创证券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指 | 华创一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指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
|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指 | 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
| 睿诚臻达 | 指 | 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
| 鼎丰7号计划 | 指 | 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民生18号计划全额认购方 |
| 深圳融通 | 指 |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山弘华 | 指 | 中山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达华智能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
| 《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锐显100%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达华智能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锐显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锐显10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指 | 达华智能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 《金锐显评估报告》 | 指 | 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 《金锐显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对金锐显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20034和瑞华审字【2015】48120081《审计报告》 |
| 《备考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对达华智能编制的2014年、2015年半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2号和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3号的《备考审计报告》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达华智能与金锐显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及深圳金锐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业绩承诺股东承诺，金锐显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00万元、人民币7,590.00万元、人民币8,722.50万元 |
| 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4年12月31日 |
| 上海拓扑 | 指 | 上海拓扑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 深圳金锐扬 | 指 |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汇融金控 | 指 |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东莞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东莞锐显 | 指 | 东莞市锐显电子有限公司，金锐显控股股东方江涛控制之公司 |
| 东莞锐航 | 指 | 东莞市锐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锐显之全资子公司 |
| 深圳鹏城 | 指 | 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达华有限 | 指 | 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 |
| 江西优码 | 指 |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世纪金桥 | 指 |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慧通九方 | 指 |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聚农通 | 指 | 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衡思健康 | 指 | 中山衡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
| 新东网 | 指 |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卡友支付 | 指 |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九万租赁 | 指 | 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中达小额贷 | 指 |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诚达小额贷 | 指 | 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
| 南方新媒体 | 指 |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
| 国广东方 | 指 |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
| 环球智达 | 指 |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 乐视致新 | 指 |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九立商贸 | 指 |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
| 苏州迪陶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迪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汇源通信 | 指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6 |
| 蜂业科环 | 指 | 江苏蜂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山影声 | 指 | 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声屏汇 | 指 | 中山声屏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元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中智盟 | 指 | 中国智能多媒体终端技术联盟 |
| 格兰研究 | 指 | 一家专业从事数字电视行业资讯和市场研究的机构 |
| 同洲电子 | 指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百视通 | 指 |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创维 | 指 |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
| 乐视网 | 指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优朋普乐 | 指 |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
| 阿里巴巴 | 指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小米 | 指 |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九州电子 | 指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长虹 | 指 |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海尔 | 指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 | 指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康佳 | 指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TCL | 指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浪潮 | 指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永新同方 | 指 | 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中视联 | 指 |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
| 思科 | 指 | 思科系统公司 |
| 飞利浦 | 指 |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
| 汤姆逊 | 指 | 法国汤姆逊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物联网 | 指 |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意为基于互联网和射频技术RFID的基础上，利用全球统一标识系统编码技术给每一个实体对象一个唯一的代码（EPC），构造了一个实现全球物品信息实时共享、传递、分享的实物互联网 |
| 智能家居 | 指 |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
| CMMI5 | 指 |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是由美国国防部、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共分为五个等级，CMMI5为最高等级 |
| RFID | 指 |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意为“射频识别”，常用于指代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系统和射频识别应用等 |
| 互联网电视 | 指 | 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新技术 |
| 智能电视 | 指 | 带有智能操作系统，并拥有智能应用商店，支持用户自行下载、安装、卸载应用程序，可连接互联网或其它设备的电视 |
| IPTV | 指 |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新技术 |
| OTT | 指 | “Over The Top”，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
| OTT TV | 指 | “Over The Top TV”，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
| 系统集成 | 指 |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相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
| 机顶盒 | 指 | 一种收托电视终端提供综合信息业务的家电设备，使用户能在有电视机上观看数字电视节目，并可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数字化娱乐、教育和商业化活动 |
| 数字电视机顶盒 | 指 | 一种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变换设备，它对经过数字化压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进行解码还原，产生模拟的视频和声音信号，通过电视显示器和音响设备给观众提供高质量的电视节目 |
| 互联网机顶盒、网络机顶盒 | 指 | 搭载了安卓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基于开放操作系统平台的大量第三方应用软件，可以实现浏览网页、看视频、看电视、听音乐、聊天、玩游戏等功能 |
| 印刷电路板（PCB）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
| 原始设备生产（OEM）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自主开发，客户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
| 原始设计生产（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
| SMT | 指 |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安装技术 |
| DIP | 指 | dual inline-pin package，即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
| 4K电视 | 指 | 采用4K分辨率的电视机 |
| OLED电视 | 指 | 采用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技术的电视 |
| 主控芯片 | 指 | 主控芯片是主板或者硬盘的核心组成部分，用于控制设备运行工作 |
| PCB电路板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线路板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金锐显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72,20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5.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6%，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5.72元/股。

由于达华智能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因此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29元/股，据此计算共发行11,478,573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 获取对价（万元） | 股份支付 | | 股份数量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总对价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总量比例 |
| 方江涛 | 76.40% | 58,064.00 | 58,064.00 | 80.42% | 9,231.1605 | 80.42% |
| 韩洋 | 1.10% | 836 | 836 | 1.16% | 132.9094 | 1.16% |
| 梁智震 | 0.50% | 380 | 380 | 0.53% | 60.4134 | 0.53% |
| 深圳金锐扬 | 12.00% | 9,120.00 | 9,120.00 | 12.63% | 1,449.9205 | 12.63% |
| 汇融金控 | 10.00% | 3,800.00 | 3,800.00 | 5.26% | 604.1335 | 5.26% |
| 合计 | 100.00% | 72,200.00 | 72,200.00 | 100.00% | 11,478.5373 | 100.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由于达华智能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因此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17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9,489,53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25,435.80 | 3,547.5314 |
| 2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4,050.00 | 564.8536 |
| 3 |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6,372.00 | 888.7029 |
| 4 | 睿诚臻达 | 4,050.00 | 564.8536 |
| 5 | 蔡小如 | 7,666.20 | 1,069.2060 |
| 6 | 陈融圣 | 4,014.00 | 559.8326 |
| 7 | 方江涛 | 5,400.00 | 753.1380 |
| 8 | 上官步燕 | 6,516.00 | 908.7866 |
| 9 | 刘健 | 4,536.00 | 632.6360 |
| 合计 | | 68,040.00 | 9,489.5397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即使募集配套资金不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依然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方江涛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江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方江涛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部分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
| 2 | 蔡小如 | 上市公司董事长 |
| 3 | 陈融圣 | 上市公司董事、总裁 |
| 4 | 方江涛 |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
| 5 | 上官步燕 | 上市公司副总裁 |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三届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金锐显100%股权，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经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2,2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的对比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 达华智能 | 金锐显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26,843.60 | 72,200.001 | 31.83% |
| 资产净额（万元） | 164,625.71 | 72,200.002 | 43.86% |
| 2014年度 | 达华智能 | 金锐显 | 占比 |
| 营业收入（万元） | 78,988.07 | 103,995.97 | 131.66% |

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如上，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1.66%，已超过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0.1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则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4.40%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1.53%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列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 股份对价 | |
|---|---|---|---|
| | | 金额（万元） | 股数（万股） |
| 方江涛 | 76.40% | 58,064.00 | 9,231.1605 |
| 韩洋 | 1.10% | 836.00 | 132.9094 |
| 梁智震 | 0.50% | 380.00 | 60.4134 |
| 深圳金锐扬 | 12.00% | 9,120.00 | 1,449.9205 |
| 汇融金控 | 10.00% | 3,800.00 | 604.1335 |
| 合计 | 100.00% | 72,200.00 | 11,478.5373 |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由于达华智能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因此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17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9,489,53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25,435.80 | 3,547.5314 |
| 2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4,050.00 | 564.8536 |
| 3 |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6,372.00 | 888.7029 |
| 4 | 睿诚臻达 | 4,050.00 | 564.8536 |
| 5 | 蔡小如 | 7,666.20 | 1,069.2060 |
| 6 | 陈融圣 | 4,014.00 | 559.8326 |
| 7 | 方江涛 | 5,400.00 | 753.1380 |
| 8 | 上官步燕 | 6,516.00 | 908.7866 |
| 9 | 刘健 | 4,536.00 | 632.6360 |
| 合计 | | 68,040.00 | 9,489.5397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即使募集配套资金不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依然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方江涛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江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方江涛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部分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
| 2 | 蔡小如 | 上市公司董事长 |
| 3 | 陈融圣 | 上市公司董事、总裁 |
| 4 | 方江涛 |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
| 5 | 上官步燕 | 上市公司副总裁 |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三届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金锐显100%股权，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经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2,2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的对比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 达华智能 | 金锐显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26,843.60 | 72,200.001 | 31.83% |
| 资产净额（万元） | 164,625.71 | 72,200.002 | 43.86% |
| 2014年度 | 达华智能 | 金锐显 | 占比 |
| 营业收入（万元） | 78,988.07 | 103,995.97 | 131.66% |

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如上，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1.66%，已超过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0.1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则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4.40%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1.53%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列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 股份对价 | |
|---|---|---|---|
| | | 金额（万元） | 股数（万股） |
| 方江涛 | 76.40% | 58,064.00 | 9,231.1605 |
| 韩洋 | 1.10% | 836.00 | 132.9094 |
| 梁智震 | 0.50% | 380.00 | 60.4134 |
| 深圳金锐扬 | 12.00% | 9,120.00 | 1,449.9205 |
| 汇融金控 | 10.00% | 3,800.00 | 604.1335 |
| 合计 | 100.00% | 72,200.00 | 11,478.5373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支排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由于达华智能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5,705,362股），因此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17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9,489,53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25,435.80 | 3,547.5314 |
| 2 |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4,050.00 | 564.8536 |
| 3 |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6,372.00 | 888.7029 |
| 4 | 睿诚臻达 | 4,050.00 | 564.8536 |
| 5 | 蔡小如 | 7,666.20 | 1,069.2060 |
| 6 | 陈融圣 | 4,014.00 | 559.8326 |
| 7 | 方江涛 | 5,400.00 | 753.1380 |
| 8 | 上官步燕 | 6,516.00 | 908.7866 |
| 9 | 刘健 | 4,536.00 | 632.6360 |
| 合计 | | 68,040.00 | 